

关于上海市 2019 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文章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 发布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 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上海车多多公益基金会
- 2.上海渊雷文化艺术基金会
- 3.上海立信德豪公益基金会
- 4.上海致达公益基金会
- 5.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
- 6.上海爱加倍慈善基金会
- 7.上海爱与承慈善基金会
- 8.上海安慈公益基金会
-

57.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8.上海海银公益基金会
- 59.上海韩天衡文化艺术基金会
- 60.上海韩哲一教育扶贫基金会
- 61.上海弘毅生态保护基金会
- 62.上海红纺公益基金会
- 63.上海宏信公益基金会
-

二、纳税人 2019 年度通过第三批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0 年 3 月 19 日